



# 房屋可靠性鉴定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佛山外国语学校一期 B 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

合同编号：GHJD2026-KK0101

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房屋可靠性鉴定合同

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8MB2D71605U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208 号

乙方: 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20DGN3H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乐定街 97 号 1 层

现因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房屋可靠性鉴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佛山外国语学校一期 B 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		
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学府路 19 号		
鉴定面积 (m <sup>2</sup> )	10940.76m <sup>2</sup> (鉴定面积按鉴定报告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建造年代	2016 年 8 月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设计用途	学生宿舍	工程现用途	学生宿舍

## 二、检测、鉴定目的

因甲方需要对建筑物建设补办产权证手续, 按照相关部门规划意见, 对该项目进行可靠性鉴定, 并按照现行鉴定、检测等规范、标准给出相应真实、准确的鉴定结论, 并对所鉴定的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 三、鉴定、检测技术标准依据

- 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5、《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9、《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0、《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规范》（DB 44/1887-2016）；
- 11、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的鉴定、检测、验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四、检测鉴定内容（鉴定时可能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1、技术资料调查；
- 2、结构体系基本情况勘察；
- 3、结构使用条件核查；
- 4、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础的调查；
- 5、材料构件检测分析、施工质量检查、检测；
- 6、承重结构检查；
- 7、围护系统的安全状况和使用功能检查；
- 8、受结构位移、变形影响的管道系统调查；
- 9、其他检查；
- 10、结构承载力验算和分析；
- 11、出具鉴定报告。

### 五、检测鉴定前准备工作

- 1、勘察、设计及施工等技术资料的检查：
  - （1）工程的地质勘察资料、图纸和报告；
  - （2）工程的建筑、结构设计图；
  - （3）工程的施工技术记录资料；
  - （4）工程的设计变更记录、施工及施工变更记录；

(5) 工程建筑材料、地基基础及建筑主体结构的检测报告。

## 2、现场准备工作:

- (1) 甲方需提供符合鉴定、检测工作需要的工作面;
- (2) 对需要检测部分的外装饰物、覆盖物、粉刷层的拆除(铲除)工作需由甲方负责完成,恢复工作也由甲方自行负责完成;
- (3) 甲方需免费提供水、电及必要的照明设施;
- (4) 需要高空检测作业的,甲方需负责搭设符合高度及安全的脚手架。

## 3、安全与防护措施:

- (1) 乙方及检测鉴定人员现场检测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 (2) 乙方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购买相关保险;
- (3) 乙方应对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检测鉴定中的安全负全责;
- (4) 乙方应对部分检测区域按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保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如有的话),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

- (1) 房屋(工程)的地质勘察资料、图纸和报告;
- (2) 房屋(工程)的建筑、结构设计图;
- (3) 房屋(工程)的施工技术记录资料;
- (4) 房屋(工程)的设计变更记录、施工变更记录;
- (5) 房屋(工程)建筑材料检测报告。

2、协助乙方进行检测、鉴定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检测和鉴定。

4、甲方人员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不得有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的行为,并应上报乙方行政办(附表2)处理。

如甲方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而影响检测结果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中途变更工程量或服务要求等,应在变更决定后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完工期限将在重新确认后顺延。

6、收到鉴定报告领取通知后(书面或微信通知),需在一个月內付清所有费用。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足额款项。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具备该鉴定工程的相关资质:

- (1) 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2) 现场查勘、测试, 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 (3) 检测、观测, 整理技术鉴定资料;
- (4) 全面客观分析, 论证定性, 作出真实准确判断。

2、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房屋鉴定, 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鉴定报告质量应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应进行完善、修改或更正。

3、按时出具《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 甲方付清鉴定款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版的《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

## 八、合同工期

1、本合同签订完毕, 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工作, 有明显不符合或异常情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在现场条件、准备工作符合检测鉴定及甲方提供所需检测鉴定技术资料后, 3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则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止,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5、因服务要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及如其他台风、暴雨、地震、战争、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24小时内每累计停工八小时, 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 九、合同结算

1、鉴定费用: 检测鉴定费用单价为 13元/平方米, 检测鉴定面积为: 10940.76平方米 (按鉴定报告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鉴定总费用为: ¥142229.88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捌角捌分。

2、鉴定费用包含相关税费, 税率为6%。

## 十、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需在领取检测鉴定报告一个月内付清鉴定费用给乙方。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文竹支行  
账户号码: 8002 0000 0123 70956

#### 十一、报告领取方式: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到乙方报告收发室领取: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乐定街 97 号 1 层

联系电话: 0757-88618296

2、邮寄(邮费到付)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的安全或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导致鉴定报告的检测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 造成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 乙方除应退还检测鉴定费用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鉴定费, 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外的所有附加工程必须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附加协议后方可生效,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范、技术文件、日常运作及其他书面信息应被视为保密文件，即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等，乙方不能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和向第三方透露。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7、双方均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078153618



日期：2026年4月1日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 1

## 鉴定检测廉洁承诺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证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司在履行本合同承诺:

- 1、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和职权向客户“索、拿、卡、要”;
- 2、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影响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的宴请、休闲娱乐、消费和旅游等活动;
- 3、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和借口要求客户为其报销各种费用;
- 4、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接受客户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各种贵重物品。
- 5、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客户索取回扣、手续费、红包等好处;
- 6、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在履行本合同中谋利;
- 7、本廉洁承诺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如发现我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向我方反映和举报:
  - (1) 受理电话: 0757-88618292
  - (2) 联系人: 张小姐
  - (3) 受理部门: 行政办
  - (4) 受理邮箱: 630519115@qq.com

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4月 1 日

## 附件2 甲、乙双方主要联系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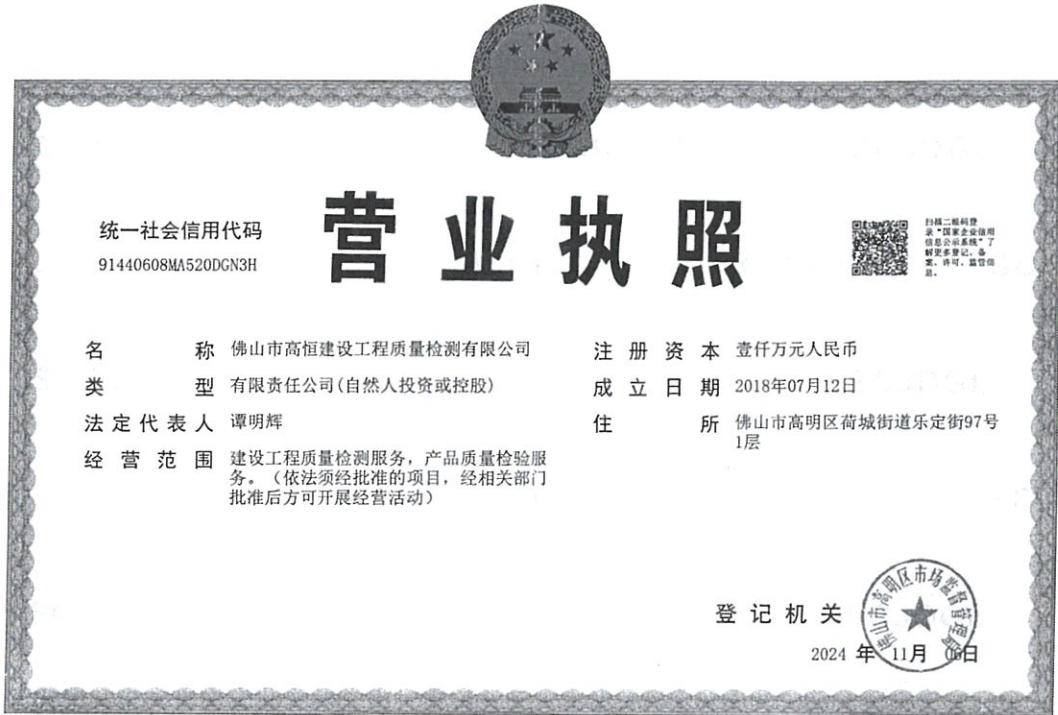
## 1、甲方:

序号	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职能	备注
1	/	吕盛华	13925958663	/	/
2					
3					
4					

## 2、乙方: 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职能	备注
1	市场部	唐经理	13078153618	1、业务洽谈; 2、合同签订。	
2	资料员	仇小姐	15014724350	1、鉴定合同编制、传送; 2、资料收集、传送; 3、鉴定报告发放。	
3	现场鉴定负责人	周工	13672921779	1、现场鉴定; 2、鉴定报告编制。	
4	项目总负责人	何工	13450802784	1、鉴定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处理。 2、协调统筹各项工作。	
5	行政办	张小姐	0757-88618292 13925969633	1、检测廉政、纪律、作风管理; 2、检测投诉受理和处理; 3、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调查。	

附件3 营业执照和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目录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